

关于填报审核评估工作部门负责人 及联络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,根据《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(试行)》(肇学校办〔2022〕18号)、《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实施方案》(肇学校办〔2023〕11号)的工作要求,请各相关单位安排1名领导及1名联络员专门负责审核评估工作,并填报《审核评估工作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》(附件)。

请相关单位于4月20日前将《审核评估工作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》(电子版)发送到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邮箱 jxpgzx@zqu.edu.cn。

工作联系人:徐青,2716687;陆盛,2752006。

附件:审核评估工作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

